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 
聯絡人：科員張曉彤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 3219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0209  
電子郵件：consider01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1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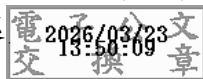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5J00P001935\_1150012770\_115D2004594-01.pdf、  
115J00P001935\_1150012770\_115D200459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  
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於中華民國  
115年3月17日院臺衛字第115100532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  
115年3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17日院臺衛字第1151005328B號函及其  
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3/23



1150004045

有附件